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范景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4號），聲請
交付卷內筆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遭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故請求複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24號之庭訊筆錄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。（第2項）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。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3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。經查，聲請人范景富並非本案當事人，亦不具前開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身分，其交付本院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4號案件筆錄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